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衍超、独立董事贝政新和独立董事刘勇。杨衍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审计机构就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会议审议：1.内审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2.2023年度财务决算；3.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24年度财务预算；6.关于中新集团2024年度新增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7.关于中新集团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中新集团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中新集团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10.中新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11.中新集团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1.2024年一季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2.2024年一季度财务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半年度财务预测；3.2024年一季度报告；4.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陆海粟先生为中新集团财务总监的议案。

（4）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1.2024年上半年内审工作开展情况；2.2024年半年度财务情况及全年盈利预测；3.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中新集团2024年财务预算调整。

（6）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1.2024年三季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2.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情况及全年盈利预测；3.2024年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审计

人员业务素质高，对公司的审计认真、负责，建议公司董事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召开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定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汇报，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了指导。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审2024年度工作汇报、《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于2025年度拟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的调研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下属重要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各业务板块的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指导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